

关于新增 2020 年广东省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和《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要求，加强临床康复专科护理队伍建设，提高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康复护理专业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11 月 19 日开展康复（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东省遴选一批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1. 医院基本要求：

- (1) 三级甲等综合性教学医院 800 张以上，总床位数符合卫生部要求的本专科最低的床位要求。或二级 300 张以上床位的康复专科医院三级康复专科医院。
- (2) 有独立的康复专科病房，有独立康复治疗中心。
- (3) 有康复专科护士（ ≥ 3 人）。
- (4) 所在地区有 8 人以上参加本次专科护士培训报名。

2. 康复业务量要求： 申报医院必须具备对实习学员进行康复护理评定、康复护理技能、临床康复护理等方面进行指导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康复护理评定：吞咽功能、膀胱功能、直肠功能、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言语功能、认知功能等。
- (2) 临床康复护理，如神经系统、骨及关节系统、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胸科等疾病的康复护理。
- (3) 康复护理中常见的护理问题，如疼痛护理、吞咽及言语障碍的护理、神经源性膀胱和神经源性肠道的护理、体位护理、皮肤压力性损伤的预防及护理、轮椅的选择与使用、矫形器和辅助器具的使用等。
- (4) 相关疾病：开展以脊髓损伤、脑中风、骨关节、颈腰腿痛、老年慢性病、心肺康复等康复为主的康复治疗、护理。
- (5) 年护理数 ≥ 500 人次，参与物理治疗（运动疗法、作业治疗、言语、吞咽功能训练、矫形、高压氧）、护理。

3. 仪器设备要求:

(1) 环境符合专科的要求。

(2) 有符合专科需求的相关设备(B超机(膀胱扫描仪)、简易膀胱容量与压力测定用具、震动排痰仪、辅助用具等)。

(3) 有符合治疗与康复护理需求的相关设备设施,能满足学员实践的需求(康复病房及康复门诊、矫形室等)。

① 物理因子治疗:至少配备电疗(包括直流电、低频电、中频电、高频电疗设备)、光疗、超声波治疗、磁疗、功能性电刺激、传导热治疗、冷疗、牵引治疗设备。

② 运动治疗:至少配备训练用垫、肋木、姿势矫正镜、平行杠、楔形板、轮椅、训练用棍、砂袋和哑铃、墙拉力器、手指训练器、肌力训练设备、肩及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电动起立床、治疗床及悬挂装置、踏步器、助行器、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训练用阶梯、训练用球、平衡训练设备、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功能性电刺激设备、生物反馈训练设备、减重步行训练架、专用运动平板、儿童运动训练器材、情景互动训练设备。

③ 康复工程:至少配备临床常用假肢、矫形器、辅助用具及制作设备。

4. 教学基地要求:

(1) 必须是教学医院,担当护理教学和带教任务。有康复相关的专科护理小组。

(2) 近5年举办过康复护理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学习班不少于3期。

(3) 具有较丰富的带教经验,近3年来有承担护生临床实践带教和进修护士带教任务,每专科至少有一名康复专科护士总负责带教工作;专科护士指导老师与实践者人数的比例为1:1~2。

5. 带教师资要求:

(1) 原则上必须是康复专科主管护理师以上或从事康复专科工作5年以上有丰富临床经验的护理师。

(2) 带教治疗师本科以上学历的主管治疗师或5年以上康复治疗经验的治疗师。

(3) 专科护士指导老师必须熟练掌握以下康复护理技能:

① 清洁间歇性导尿

② 神经源性膀胱功能训练

③ 神经源性直肠功能训练

④ 抗痉挛体位摆放

- ⑤ 骨折功能位摆放和截肢患者残端护理
- ⑥ 体位排痰及呼吸功能训练
- ⑦ 吞咽功能评估与训练技术
- ⑧ 简易膀胱容量-压力测定技术
- ⑨ 残余尿量测量
- ⑩ ADL 训练与各种辅助器材（拐杖、助行器、手杖、轮椅等）的使用等

(4) 临床带教老师需按学会要求填写《广东省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见附件二，经广东省护理学会康复护理专业委员会审批通过，并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备案。

6. 教具要求：

- (1) 有多媒体、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备
- (2) 有康复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相关专业书籍
- (3) 有获取康复专业信息的网络渠道

7. 临床实践管理要求：

(1)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实习管理办法、学员管理制度、实习要求与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评价制度等。

① 有专门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工明确、职责分明。每个临床实践基地至少配备 1 名总带教；临床实践期间，各基地按照培训方案完成指定教学内容。

② 基地根据康复护理专科护士培训要求，结合理论学习内容，制定学员临床实践手册，包括每阶段学员操作培训项目、目标、各项操作考核成绩及学员自评成绩等，临床实践期间，各基地按照实践手册的培训方案完成指定教学内容。

(2) 老师及学员均需按照培训手册的内容进行教/学和培训，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实习时间要求占整个培训的 4/5-2/3, 不得少于 2/3。

(3) 临床实践及操作培训要求：

① 培训要求：将学员分组后以个案管理形式，参与医疗、治疗师、护理的全过程。每个实践基地培训 1 个月，每个学员实践 2 个基地。

② 集中操作训练：每个临床实践基地结束前安排 4~8 学时集中操作培训，由专业的操作带教老师通过示范、反复纠正，学员反复练习，做到每位学员都能熟练完成规定的各项康复专科护理技术操作。

③ 操作培训要求：带教老师需根据手册内容认真完成对学员各项操作的带教

培训。按照基地统一操作培训标准，对带教学员进行培训项目的操作考试及阶段服务综合能力考评后给出成绩。同时，督促学员完成阶段服务综合能力自评及成绩登记。

④ 操作考试：培训结束前安排 4~8 学时进行重点项目的操作考试。考试由基地负责人组织基地带教老师负责实施。

⑤ 护理查房及疑难病案讨论：临床实践期间每周组织学员开展专科护理查房和疑难病案讨论至少 1 次，每个基地每位学员至少完成 1 份个案追踪报告。

8. 保障措施：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保障基地建设和维护，能为接受培训的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至报名邮箱：407306110@qq.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快递至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1333 号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收件人：马玉，联系电话 18664972260。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遴选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 1~2）从事与康复（护理）专科相关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基地每三年复审、遴选一次。

四、联系方式

电话：马玉 18664972260，邮箱：405363044@qq.com

附件一：广东省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康复（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